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 2012-007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张全心、杨结胜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4,31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4,104,158.3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4,780,158.49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6,040,912.77 元，减去公司 2011 年中期分红已分配的利润

219,997,200.5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90,823,870.76元。

董事会拟定：1、鉴于中期已实施了现金分配方案，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6,15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561,694,980.00元。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6,158,300股增加到1,497,853,280股。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社会责任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1年中期实施了分红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增加由468,079,150股增加到936,158,3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的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7.915万元；  
修改前的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807.91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158,300元；  
修改后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36,158,300股，全部为普通

股。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预计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14,164.9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1,905 万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聘任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决定：

一、聘任刘邦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聘任许献智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新聘刘邦柱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新聘许献智为公司副总工程师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被聘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阅《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阅《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阅《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决定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
-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 3、会议地点：公司东办公楼会议室
- 4、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11、审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人员变动的议案》，补选公司监事。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参会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全天。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军、陈爱新

电话：0565-2317294

传真：0565-2317447

（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差旅、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0日

附件一：

##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参加安徽  
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全部表决  
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12 年 5 月 日。

## 附件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总经理助理 刘邦柱先生，43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副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本公司水泥分公司党总支  
书记、副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巢湖皖维振化实业有限  
公司经理。2012 年 4 月新聘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工程师 许献智先生，45 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  
2005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有机分厂副厂长、厂  
长等职，2012 年 4 月新聘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平、郑明东、秦正余就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非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等方式先行垫付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建设资金 3,983.25 万元，该行为虽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效地盘活了公司存量票据资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公司利益最大化。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行垫付的自有资金。

## 二、关于充分利用公司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查阅有关会计资料和现场核查，公司在实施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时，充分利用了 2009 年投资的高强高模 PVA 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中 PVA 原液脱泡系统、凝固浴系统、冷冻及循环水系统的有效功能及构筑物的预留空间，进行了适当地土建和配套设施的建设，采购并新建安装了六条纺丝生产装置，目前新建设装置已进入调试阶段，其余生产装置的设备也已进入招投标程序，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可形成新增 2 万吨的生产能力，经公司测算该项目可节约投资并减少使用募集资金约 12,000 万元。

“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充分利用原有技改项目所形成的基础上合并建设事项，充分发挥了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节约了投资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合并建设事项。

## 三、关于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将“2 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并由广维化工用于归还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项募集资金调整事项。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 平

郑明东

秦正余

2012年4月6日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皖维高新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1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皖维高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9.16元/股，截至2011年3月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9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2,679.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8,920.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6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以及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使用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分配的募集资金
1	蒙维科技10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一期工程(5万吨/年)	64,850.37	48,589.68
2	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76,411.94	20,000.00
3	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技改项目	29,088.94	20,330.72
合计		170,351.25	88,920.40

以上项目资金总需求170,351.25万元，该资金需求数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的上限，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或其他方式筹集。

### 三、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关于“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

## 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并经适当核查，皖维高新在实施“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中，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非募集资金专户列支等方式先行垫付本项目建设资金3,983.25万元，同时皖维高新已将上述先行垫付的资金3,983.25万元划转至非募集资金专户，但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行为尚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皖维高新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3、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皖维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将履行必要的补充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对皖维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无异议。

## (二) 关于调整“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的核查意见

### 1、项目建设情况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等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9,088.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0,330.72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的实施是在自筹资金建设的原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建设的，目前项目的土建及配套设施已初步完工，6条生产装置的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其余生产装置的设备也已进入招投标程序，预计2012年12月底前可建成2万吨/年产能并投入运行。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29.25万元。

由于本项目在原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建设，预计将减少投资12,000.00万元。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减少至8,330.72万元。

### 2、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履行的决策程序

皖维高新拟将上述利用原有技改项目基础兴建募投项目暨减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皖维高新“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等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皖维高新将对本次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投资额调整后不影响募投项目预计生产能力的形成；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对皖维高新本次调整“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无异议。

**（三）关于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增加“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

由于“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在利用原有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合并建设，预计该募投项目将减少投资12,000.00万元，为此，皖维高新计划将该项目节省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

本次增加“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须以“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调整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关于将“2万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项目”投资减少的12,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暨置换其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分配暨置换议案》”）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维化工已累计投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建设资金40,115.67万元（含业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20,000.00万元），尚余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0,115.67万元，该自筹资金全部由广维化工向皖维高新或银行借款方式筹集。

为此，皖维高新计划将本次分配给广维化工“生物质制5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由广维化工用于置换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即由广维化工用于归还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 **3、本次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额暨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皖维高新拟将上述重新分配给广维化工“生物质制 5 万吨/年聚乙烯醇项目”的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由广维化工用于置换其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4、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国元证券认为：皖维高新本次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额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对皖维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焱武  
朱焱武

贾世宝  
贾世宝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